

湖北省审计厅 编

中册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卷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卷

CAIJING WEIJI WEIGUI WEIFA XINGWEI
SHENJI DINGXING YU CHULI CHUFA ZHINAN

湖北省审计厅 编

中册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卷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全三册/湖北省审计厅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216—09045—2

I . 财… II . 湖… III . 经济犯罪—认定—中国—指南

IV . ①D924.3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400号

责任部门：大众纪实分社

责任编辑：赵世蕾 曾若雪 丁 雪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 超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25.75

版次:2016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7年3月第2次印刷

字数:2468千字

定价:237.00元(全三册)

书号:ISBN 978—7—216—09045—2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编 委 会

主任 张永祥

副主任 冯兴国 周德刚 陈智斌 刘彩霞 蔡伟
焦跃华 汤汉琴 刘永庆 张文慧 高军

主编 蔡伟

副主编 高志明

编委 罗玉富 涂新亮 吴汉桥 宋燕舞
吴海鹏 万莺 许敏 杨佳

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为审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赋予了全新使命。在“审计新时代”，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和重要保障，责任更重、地位更高、影响更大，这对进一步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服务审计执法，规范审计定性，统一处罚，湖北省审计厅组成专班，历时两年，数度增删，积湖北审计法治建设之大成，编撰了《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准确定性、正确处理处罚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提供了范例指引，为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明晰了法治思维，为严格依法审计、服务改革发展树立了科学理念。

在当前的执法实践中，审计人员总体上能够做到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处罚，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有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适用不当，有的未能把握问题实质、定性不准，有的同类问题处理处罚尺度不一，有的处理处罚结果畸轻畸重，有的以处理代处罚、以处罚代处理等，影响了审计执法权威和审计机关形象，不利于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不利于有效维护被审计对象合法权益。基于此，《指南》按照审计业务类型分综合卷、财政审计卷、金融审计卷、行政事业审计卷、经贸审计卷、农业与环境资源审计卷、社保审计卷、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卷、外资运用审计卷9类进行编撰，搜集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1000多种，共160多万字，基本涵盖了审计涉及的所有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对于每一种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指南》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底线思维，阐释其表现形式、定性依据、处理处罚依据，能够有效提高审计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审计定性、处理处罚法律法规，《指南》汲取我国、我省法治建设最新成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都是最新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就适用对象而言，《指南》在收录国家层面的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基础上，立足我省实际，收录我省的相关规定，既能适应审计机关的执法需要，又能满足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的工作需求；既能满足我省相关执法执纪部门的需要，又能为外省执法执纪部门提供有益借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同时，《指南》列明的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堪称权力运行负面清单，既可作为领导干部的警示读本，又可规范

有关部门的财经行为，具有很强的导向性。

需要强调的是，《指南》在编撰过程中坚持辩证处理依法审计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注意把审计个案与法律规定有机结合起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防止法律虚无主义，又防止法律万能论。审计人员在学习、运用《指南》时，绝不能一本书包打天下、包治百病，教条、僵化地生搬硬套，要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把依法审计和实事求是相统一的科学审计理念体现在具体审计执法中，确保每一个审计执法事项都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改革发展，都经得起法律的、历史的、人民的检验。

《荀子·劝学篇》说：“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愿《指南》为新形势下的审计事业插上法治的翅膀，助力依法审计工作更上一层楼，推动新形势下的审计航船行稳致远，为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傅永祥

2016.6.6

目 录

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卷

一、农 业	3
(一) 违反农业资金筹集（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3
1. 违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3
2. 违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6
3. 违反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规定	8
4. 违反农业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管理规定	10
5. 违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规定	13
(二) 违反农业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18
违反农业资金分配使用综合性管理规定	18
6. 违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投向管理规定	18
违反项目管理费（业务费、工作经费）提取（筹集）和使用管理规定	20
7. 违规提取和使用农业综合开发农发机构项目管理费	20
8. 违规提取和使用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	21
9. 违规提取和使用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费	23
10. 违规提取和使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项目管理费	24
11. 违规筹措和使用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	25
12. 违规筹措和使用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	27
违反农业资金使用具体管理规定的行为	28
13.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8
14. 违规使用管理棉花目标价格定额补贴专项资金	34
15.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35
16. 违反农业补贴专项资金公示管理规定	38
17. 在发放各种农业补贴专项资金中乱收费	41
18.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43
19.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6
20. 违规使用管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1
21. 违规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3

22. 违规使用管理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
23. 违规使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	57
24. 违规使用管理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体系建设资金	60
25. 违规使用管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1
26. 违规使用管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3
27. 违规使用管理水利建设基金	64
28. 违规使用管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65
29.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67
30. 违规使用管理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68
31. 违规使用管理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防治补助经费	69
32. 违规使用管理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资金	70
33. 违规使用管理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	72
34.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防治、扑灭与损失补偿经费	73
35. 违规使用管理绿色食品及特色农产品专项资金	74
36. 违规使用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推广及病虫害监控与防治专项资金	75
37. 违规使用管理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76
38. 违规使用管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78
39. 违规使用管理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80
40. 违规核销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或违规延期还款	82
(三) 违反农业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84
41. 违反农业综合项目评估管理规定	84
42. 违反农业建设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等管理规定	86
43. 违反农业建设项目“四制”等管理规定	89
44. 违反农业建设项目检查验收管理规定	91
45. 违反农业竣工项目移交管护管理规定	95
46. 在农业项目建设中乱收费	97
二、土地资源	101
(一) 违反土地征收、储备规定的行为	101
47.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101
48. 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	104
49. 擅自将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建设	106
50. 征地(拆迁)、征收补偿标准低于规定	108
51. 截(滞)留、挤占、挪用征地(收)补偿款	112
52. 违反土地储备计划管理规定	114
53. 违反土地储备筹资管理规定	116
54. 违反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118
55.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未上缴国库	120

56. 擅自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或扩大试点范围	121
57. 违规使用管理挂钩周转指标	123
58. 截（滞）留、挤占、挪用挂钩项目资金	125
59.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中违背农民意愿，侵占农民利益	127
(二) 违反土地供应相关规定的行	129
60. 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管理规定	129
61. 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用地	131
62. 供地方式不合规	135
63. 违规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138
64. 供地方向和标准不合规	140
65. 供地价格不符合规定	143
(三) 违反土地使用相关规定的行	146
66. 违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146
67. 非法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	150
68. 违规闲置国有建设用地	154
69. 违反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	158
(四) 违反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及土地整治管理规定的行	162
70. 未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162
71. 违反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管理规定	164
72.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未落实到位	167
73. 违规修改调整基本农田的数量、布局与用途	170
74. 破坏、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172
75. 违反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等管理规定	174
(五) 违反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行	178
76. 违规征收管理土地出让收入	178
77. 违规使用管理土地出让收入	182
78. 违规使用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	184
79. 违规筹集使用管理耕地开发专项资金	188
80. 违规征收管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0
81. 违规使用管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2
82. 违规使用管理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197
83. 违规征收管理耕地开垦费	199
84. 违规征收管理土地复垦费	201
三、矿产资源和水资源	203
(一) 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规定的行	203
85. 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规定	203

(二) 违规审批、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207
86. 违反矿业权评估管理规定	207
87. 越权或违规授权（下放）审批矿业权	209
88. 违规低价等出让矿业权	213
89. 虚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	215
90. 违反矿业权保留、延续审批管理规定	217
(三) 违反矿业权勘查开采和转让规定的行.....	219
91. 无证或超越资质、范围勘察开采矿产资源	219
9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煤炭或违规核定（增）煤炭开采生产能力	222
93. 其他违反矿业权勘查开采的行为	224
94. 违规转让国有矿业权	226
95. 未达到法定条件转让矿业权	229
(四) 违反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的行为	231
96. 违反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231
(五)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233
97.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制度管理规定	233
98.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备用金）制度管理规定	235
9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未按计划实施	237
100. 尾矿库建设管理不规范	239
101. 尾矿库运行管理不规范	241
102.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管理不规范	243
(六) 违反矿产资源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等行为	244
103. 违规征收管理矿业权价款及使用费	244
104. 违规征收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	250
105. 违规使用管理中央地质勘查基金	254
106. 违规使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56
107. 违规使用管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资金	258
108. 违规使用管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259
109. 违规使用管理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262
110. 违规使用管理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	264
111. 违规使用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	266
(七)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行.....	269
112. 违反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管理规定	269
113. 违反取水许可制度管理规定	270
114.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管理规定	274
115. 违反向水体排污许可制度管理规定	277
116. 违反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管理规定	280
117. 违反水资源费预算管理规定	284

118. 违反水资源费使用管理规定	287
119. 违反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290
120. 违反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	291
四、节能减排	295
(一) 违反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定的行为	295
能源节约利用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95
121. 违规使用管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95
122. 违规使用管理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补助资金	297
123. 违规使用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301
124. 违规使用管理页岩气开发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03
125. 违规使用管理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	304
126. 违规使用管理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306
127. 违规使用管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308
128. 违规使用管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9
可再生资源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11
129. 违规使用管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311
130. 违规使用管理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313
污染物减排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14
131. 违规使用管理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314
132. 违规使用管理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315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16
133. 违规使用管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16
134. 违规使用管理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320
(二) 违反排污、治污专项收费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323
135. 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	323
136. 违反排污费减（免、缓）缴管理规定	327
137. 截（滞）留、挤占、挪用环保专项资金（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30
138. 排污费的征收与环保部门经费挂钩或变相挂钩	332
139. 违反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334
140. 违反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337
141. 违反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规定	339
(三) 违反节能减排政策规定的行为	343
142. 违规新增“两高一剩”行业产能	343
143. 违反淘汰落后产能管理规定	348
144. 违反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等管理规定	351

145. 节能减排经济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354
(四) 违反建设项目能评环评与污染治理规定的行为	358
146. 违反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管理规定	358
147.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管理规定	361
14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63
149.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366
150. 违反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管理规定	369
151. 违反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管理规定	371
152. 违反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	373
153. 违反垃圾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规定	375
154. 违反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安装运行管理规定	377
五、退耕还林（草）	383
(一) 违反退耕还林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383
155. 违规使用管理退耕还林资金	383
156. 违规使用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387
157. 违规使用管理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	390
158. 违规使用管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	393
159. 违规使用管理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394
(二) 违反退耕还林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399
160. 违反编制或执行退耕还林项目规划（计划）、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管理规定	399
161. 违反退耕还林项目后续管理规定	402
162. 违规向退耕还林（草）户乱收费	404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卷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行为	409
1. 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09
2.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415
3. 越权审批建设项目	419
4. 政府投资项目违规审批、未批先建	420
5. 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市场准入条件	421
6.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	425
7.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 10% 及以上未重新审批	428
8. 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超概算因素未履行报批手续	430
9. 未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决算手续	431

10.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交付使用	433
11.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定程序	434
12. 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未按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	435
13. 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绩效评价结果未依法对外公开	435
二、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	437
14. 工程监理企业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437
15. 企业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439
16. 建筑业企业弄虚作假获取企业资质	442
1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	443
18. 勘察、设计人员无执业资格	445
19. 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446
2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	447
21. 检测机构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449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450
23. 未取得工程咨询资质的企业违规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451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53
三、违反建设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定的 behavior	454
25. 项目资本金未按规定落实	454
26. 抽逃项目资本金	456
27. 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457
2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补贴未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458
29. 滞留、截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	459
30.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461
31. 扩大前期经费使用范围	464
32. 未按规定支付工程价款	465
33. 未按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67
34. 超过规定比例预留尾工工程	467
35. 虚列投资完成额	468
36.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未专款专用	470
37. 未按规定处理项目结余资金	471
38. 基建收入核算不准确	472
39.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73
40. 建设项目预算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	474
41. 未按规定核算项目财政性资金	476
42. 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477
43. 违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478

44.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重复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479
45. 未按规定核算和管理资产	480
46.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481
47. 多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设计费	482
48.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收取监理服务费	484
49. 建设资金损失浪费	485
50. 经营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核算借款费用	486
51. 建设方提前返还质量保证金	487
52. 政府投资基金违规从事禁止性业务	488
53. 政府投资基金未按规定终止和退出	488
四、违反工程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规定的行.....	490
54. 依法应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	490
55.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92
56.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招标	494
57.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招标方式	497
58.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规定	498
59. 违规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499
60. 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500
61.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规定	501
6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501
63. 招标人非法限制投标人竞争	503
64. 招标人违法泄漏招标秘密	504
65. 招标人违法进行实质性谈判	505
66.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	506
67. 招标投标期限不符合规定	507
68. 串通投标、招标和评标	508
69. 投标人骗取中标	511
70. 评标委员会组建不符合规定	512
71. 评标过程违规	513
72. 违法订立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合同或协议	515
73. 招标代理机构无资格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	516
74.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518
75.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转让、出借资质	519
76.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520
77. 与招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承担招标代理业务	521
78.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522
79. 投标人之间或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523

五、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524
80.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524
81. 建设单位违规要求设计或者施工单位降低强制性建设标准	525
82.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26
83. 建设项目中使用的设备物资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26
84. 建设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527
85.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528
86.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528
87. 勘察、设计单位违规转包、分包	529
88. 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相关标准	531
89. 设计单位违规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32
90. 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533
91.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537
92. 有关单位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38
93.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	539
94. 建设单位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强制性标准或者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40
9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541
96. 与施工、供货等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监理业务	542
9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义务	543
98. 工程监理单位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544
99.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工期	545
100. 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测业务	546
101.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548
102. 委托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检测规定	549
103.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550
104.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50
10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 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551
六、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552
106.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违法发包	552
107. 采取挂靠方式承揽工程	555
108. 房地产广告违反规定	558
109. 违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558
110. 监理工程师履职资格和范围不符合规定	559

111. 工程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562
11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履职.....	563
113. 监理企业恶性竞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563
114. 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违反规定.....	565
115. 建筑材料、装修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66
116. 施工现场安全、消防措施不符合规定.....	568
117. 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	568
118. 工程竣工验收未及时备案.....	569
119. 未按规定移交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570
120. 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时间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571
 121. 政府投资项目中施工单位带（垫）资承包工程	571
122.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实施“代建制”	572
123. 投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575
124. 违规批建党政机关办公楼.....	576
125. 党政机关违规新建、改扩建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	579
126.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超面积.....	581
127.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造价超标准.....	583
128. 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	586
129.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不规范.....	588
130.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符合基本条件和适用范围	591
 七、违反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为	593
131.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593
132. 违规多计工程价款.....	594
133. 将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计入工程价款	598
134. 超概算投资	599
135. 擅自提高建设安装费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等超标准投资	599
136. 超规模、超标准建设办公楼	600
 八、违反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有关规定的行为	604
137. 用地手续不合规	604
138. 非法占用土地	605
139. 征地拆迁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607
140. 土地使用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	607
141. 临时用地到期不归还	608
142. 拆迁实施中违反相关规定	608
143. 未按规定缴纳土地相关费用	609

144.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违反相关规定	610
145. 移民安置规划等编制、上报、审批违反相关规定	611
146. 批准或者核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违反相关规定	613
147. 未经批准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613
148. 侵占挪用截留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614
149.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615
九、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的行	617
15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违反资质管理相关规定	617
151. 未按规定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618
152.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619
153. 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建设项目	620
154.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中违反相关规定	621
15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或者运行	622
156. 在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导致环境污染、资源和景观破坏	624
157. 在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624
158. 在风景名胜区未经批准从事建设活动、施工过程中对景物等造成破坏	625
159. 草原征用、使用中违反相关规定	626
160.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修改、实施违反相关规定	628
16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违反相关规定	629
162. 建设单位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砂、土、废渣等	629
163. 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	630
164. 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	631
165. 在文物单位的建设控制带内建设项目建设违反相关规定	631
166. 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违反相关规定	632
167. 投入正式生产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633
后记	635